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CR 1/2306/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FA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宋沛賢先生)

宋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6日會議跟進行動
議程 IV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現回覆你2009年4月14日的來信所述事宜。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是一獨立的法定組織，由1名主席、10名副主席及不超過150名其他委員組成。聆訊小組由三個或以上的委員組成，而當中一人必須為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為確保所有委員均有機會出席聆訊，委員會一直沿用輪值制度以提名委員進行聆訊。根據各委員提供的時間表，委員會書記會提交每一個聆訊小組成員的組合予委員會主席進行提名。

當聆訊時間表編定後，委員會便會發出聆訊通知給稅務局局長及上訴人，通知他們聆訊小組成員的組合。雙方均可提出他們對聆訊小組成員組合的意見。委員會書記會將他們的意見轉交委員會主席及聆訊小組成員考慮。現時的機制行之有效，我們相信足可確保委任的公平性及客觀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鄭健  代行)

2009年4月27日